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75號

原告 禮賢名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傅碧雲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被告 陳俊豪

適才文教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柳吟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分別請求被告陳俊豪、適才文教有限公司（下稱適才文教公司）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禮賢名廈4樓之玻璃帷幕牆面內側設置之電腦顯示板拆除並回復原狀。經原告陳報預估拆除及回復原狀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64萬9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為
02 64萬9,500元。又訴之聲明第三至五項請求被告陳俊豪、適才文
03 教公司應給付300萬元本息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狀繕本送
04 達翌日起按月給付原告5萬元，並表明其中一人於已履行範圍內
05 免給付義務。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，並核定為300
06 萬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64萬9,500元（計算
07 式： $649,500 + 3,000,000 = 3,649,5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
08 4,205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3萬6,600元，尚應補繳7,605元（計
09 算式： $44,205 - 36,600 = 7,60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0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11 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19 書記官 林霈恩